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关于加强 教学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的若干措施（试行）》 等4个文件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教学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大连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大连民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修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高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简称通选课）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设通选课旨在强化学生的公民素养、文化素养、伦理素养和应变能力，是实现通识教育理念、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通选课培养目标主要是加强知识的整体性、综合性、广博性，注重学生文化素质和完备人性教育，培养学生对中华文明的认同感、对人类文明的理解能力、阅读写作与表达能力、批判性多维思考能力，批判性和建设性地应对现代社会挑战的能力。

第三条 通选课设置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原则。
2.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领域知识的融会贯通原则。
3. 有利于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原则。
4.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情怀、国际视野和科学素养原则。

5. 有利于启发学生的问题意识、批判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原则。

6.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奉献精神和合作能力原则。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通选课设置文史经典与外国文化、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经济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科技四个课程模块。

文史经典与外国文化模块主要包括国学经典、东西方文化与世界文明等课程，旨在培养学生通过了解不同国家的文化历史、世界文明等，开拓眼界和视野。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主要包括艺术理论、绘画、音乐、雕塑、戏剧、建筑、文学、影视、舞蹈等课程，通过对艺术作品和艺术现象的分析与评价，使其在艺术赏析过程中得到美的陶冶，旨在培育学生的艺术素养与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经济与社会科学模块主要涵盖文学、哲学、政治、经济、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旨在让学生熟悉社会科学领域的主要概念和思维方法，培养其批判精神和思辨能力，从而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当代社会面临的问题。

自然科学与科技模块主要涵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领域，让学生熟悉自然科学领域的重要知识点、方法论、新进展及其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旨在帮助学生提高科学素养和工程意识，培养其理性批判、数理逻辑、科学探索、工程伦理精神。

第五条 鼓励教师多开设方法类、思考类、逻辑类课程，严禁通选课内容与专业课重复。

第六条 通选课一般为 24 学时（1.5 学分），自主学习类慕课学分根据平台课程学分减半认定。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七条 通选课建议选修时间为第二学期至第七学期。

第八条 学生须在通选课四个课程模块中分别至少选修 2 学分，总计修满 8 学分，其中通过线下修读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通选课学分。

第九条 通选课拟选人数原则上达到 30 人即可开课，每个教学班选课人数最多不超过 150 人。

第十条 学生应认真上课，不得擅自旷课。通选课成绩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7]48 号）执行。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通选课主讲教师原则上为学校正式聘任的教师。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课门数不超过 3 门、每门课程不超过 3 个班次。

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对课程内容进行项目化、模块化设计；鼓励教师开设综合性、交叉性学科类课程；鼓励采取跨学科视角，跨院系、多教师联合开课；鼓励教师采用讨论法、案例法、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进行研究型、探讨性和体验式学习。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需根据教学实际合理选用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

第十四条 通选课成绩为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重视加强过程性考核，可合理采用课堂讨论、小作业、章节测试、课程论文、专题报告、作品等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第五章 课程管理与组织

第十五条 通选课由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统筹负责，开课单位承担具体课程的建设与管理任务，已退休教师的课程申报与管理由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负责。

第十六条 通选课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科发展动态、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等情况定期增设和淘汰通选课程或调整主讲教师。

第十七条 新开课程申报时间为每学期第 6 周，教师根据教务处下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通知》要求填写《大连民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提交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各单位第 7 周进行审核，第 8 周将审核结果和课程相关资料报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

第十八条 采用“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模式的课程需在教学大纲和教学中加以体现，报教务处审批。“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是指选课人数在 60 人及以上课程，可以采取集中讲授和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授课模式，分组研讨每组最多 20 人，研讨课时不

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十九条 通选课教学严格按照学校课堂教学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出现教学内容偏离通选课设置原则、教学效果不佳或课程评估不合格、连续两年无故停开、主讲教师违反学校教学纪律、主讲教师无故申请停课等情况取消主讲教师开课资格。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核定

第二十条 通选课任课教师酬金按《大连民族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大民院发[2005]76号）核算。采用“大班授课、小班研讨”课程工作量，在按上述办法核算基础上增加30%。

第二十一条 首次开设的通选课综合系数为1，后续连续开课，课程综合系数随开课次数每次增加0.1，综合系数最高为2。无故中断开课，再次开课课程综合系数按1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连续开课是指每学期不变动主讲教师和课程名称的课程。开课期间若主讲教师有特殊原因暂停开课，再次申请连续开课需报教务处审批，经认定后确定为连续开课课程。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通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通选课课程体系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人事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通选课的日常组织协调、规划通选课程、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实施课程教学管理、教学工作量核定和教学酬金发放。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四条 设立通识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经费，专门用于通选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育信息化、精品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关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者，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大连民族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